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湖北新华银兴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银兴”）。

2.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华银兴办理1,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；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华银兴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额；2012年1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同意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新华银兴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办理1,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该笔贷款已到期归还）。

3.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4.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5520万元（含银行授信业务）。本公司无

逾期担保。

5.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支持新华银兴业务发展，同意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新华银兴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办理1,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方情况介绍

新华银兴：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成立于2012年7月4日。经营范围为：对MALL数字影院、文化产业、娱乐行业、餐饮行业的投资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，新华银兴总资产2416.53万元，净资产772.0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8.05%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持有新华银兴60%的股份，湖北省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持有4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新华银兴因项目建设推进需要，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1,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。由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该事项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5520 万元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其

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520 万元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新华银兴提供银行贷款担保，系新华银兴项目建设推进的需要。被担保的新华银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新华银兴经营正常，因此，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。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新华银兴资金需求，保证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件的规定，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